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8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丁方”）分别于2022年8月9日和8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公司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公司拟使用已终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闲置的募集资金11,600万元用于控股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或“甲方”）两化融合建设项目的建设，并由玉溪沃森在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或“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以确保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红塔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丙方”）以及玉溪沃森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目前，上述各方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玉溪沃森已在红塔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3200120000000025。该专户仅用于玉溪沃森两化融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

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黄少华、黄俊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